

(譯文)

總數：2頁

傳真函件 (2824 1003)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2/PL/MP+WS
電話：2509 4431
圖文傳真：2332 1893

香港
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
16至22樓及25樓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馮興宏先生

馮先生：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6日聯席會議**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6日聯席會議主席的身份致函閣下，轉達委員對缺乏殘疾人口及其就業情況的定期統計資料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統計處應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口的調查，以搜集更多有關殘疾人士現況的資料，例如他們是否在學、正接受培訓、求職或已就業等。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統計處應採用現時公布其他就業或人口統計資料類似的安排，按月或定期公布這些調查結果。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建議政府統計處檢討現時編製就業統計資料及計算失業率時採用的“就業”定義。部分委員認為，因過往求職失敗而放棄尋找工作的失業人士，不應被剔除於“失業人士”類別之外。這些委員認為，有就業意願但未能就業的人士，應包括在“失業人士”之內。

謹請閣下於即將進行的殘疾人士調查及計劃進行的定期人口及就業調查，考慮委員的意見。鑒於兩個事務委員會或會再次舉行會議，與貴處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討論此事，請閣下就委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博士)

副本致：劉千石議員,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康復專員 (傳真號碼：2543 0486)
馬羅道韞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傳真號碼：2805 1127)
曾健和先生

2006年7月7日